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穿公路（东六环路）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合同编号：TZ-ZJW-GW-LHL-JC-201701）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11

 2. 招标文件13

 3. 投标文件13

 4. 投标15

 5. 开标16

 6. 评标16

 7. 合同授予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7

 9. 纪律和监督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33

 2. 评审标准33

 3. 评标程序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1. 合同文件39

 2. 合同书40

 3. 廉政责任书48

第五章 工程技术资料 50

 1. 项目背景51

 2. 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53

 3. 本招标项目涉及工程段基本情况.....53

 4. 监测技术要求.....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目 录59

 1. 投标函6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1

 3. 授权委托书62

 4.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价.....63

 5. 资格审查资料.....64

 6. 项目管理机构.....73

 7.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方案.....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穿公路（东六环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已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规划国土函[2017]768号）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穿公路（东六环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再生水管线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管径为 DN300 毫米～DN1200 毫米，支线管径为 DN300 毫米～DN1000 毫米，长约 11.9 公里。再生水管线下穿现状东六环路、张采路、通三铁路、京塘路、张凤路、京沈高速公里段采用 D2000 毫米～D2800 毫米钢筋混凝土套管保护，长约 0.34 公里。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穿公路段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标段为穿东六环路工程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前完成工前检测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对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变形监测，在施工完工后，依据规范要求进行减频，直至 2 年后变形稳定后结束。监测结束后完成后检测工作。

2.5 服务内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管线下穿公路（东六环路）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道路按规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2.6 预算金额：本标段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小写：310000.00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 （3）投标人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含项目所需检测的全部参数）；
- （4）近三年（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业绩；
- （5）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公路工程相关监测

或检测负责人的经历；

（6）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上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7）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北京水利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8）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10）投标人与本标段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没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并发售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只对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必备条件进行审查。

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具备以下必备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完成“多证合一”换证工作，提供换发后新证即可）；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成员，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须写明工程项目名称，委托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4）上述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套。只有符合必备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四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科丰桥向南第三个红绿灯左转上丰茂南路向东 100 米路南进园区大门后直行央广新媒体西侧白楼）。

4.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元整（RMB¥200 元整），售后不退。

标书款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及账号）；②上述资料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

章，如购买招标文件时未提供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则一律开具普通发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9: 30，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梨园水务所三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云景东路 60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标前会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联 系 人：郭子彪

电 话：010- 695456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严璐、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010-53105842

传 真：010-531058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联系人：郭子彪 电话：010- 695456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严璐、陈川 电话：010-53105841、010-53105842
1.1.4	项目名称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穿公路（东六环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管线下穿公路（东六环路）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道路按规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前完成工前检测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对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变形监测，在施工完工后，依据规范要求进行减频，直至 2 年后变形稳定后结束。监测结束后完成后检测工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测绘资质；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含项目所需检测的全部参数）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上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北京水利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负责人的经历 其他要求：（1）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具有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且提供了近 3 月社保缴纳证明；（2）投标人与本标段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没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电汇。其中除银行保函形式外，其他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支行以上银行）出具，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保函的格式可参照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其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元整（¥0.00）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1</u> 年（ <u>2016</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 <u>2014</u> 年 <u>9</u> 月～ <u>2017</u> 年 <u>9</u> 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u>2014</u> 年 <u>9</u> 月～ <u>2017</u> 年 <u>9</u> 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需加盖公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人章，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也可不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须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梨园水务所三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云景东路 60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换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梨园水务所三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云景东路 60 号）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 3 月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开标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逆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技术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31.00 万元
10.2	类似项目及同类项目	类似项目指： <u>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项目</u>
10.3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4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6	电子化评标	☒ 否 ☐ 是，按本须知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7	原件	☐ 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原件清单”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开标前已核实的不再提交） ☒ 不提交
10.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有关单位	代建人：无
10.13.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一档计算</u> 支付时间及要求：<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报酬</u>
10.13.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 （11）与本标段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技术资料；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 （4）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价；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检测监测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3.2.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内合理竞争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做好签收记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否在场；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 2 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3）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

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审批的；

（6）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9）不同投标人的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拟任项目负 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名
招标控制价						
备 注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机构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服务期：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范围、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服务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身份	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且按要求提供了社保缴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价格修正	如需要时，投标人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澄清说明	如需要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技术部分	50
			合 计	100
2.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评分标准表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附表：

评分标准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2)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3)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资信及财务状况	5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得3分；否则，得0分
(2)	财务状况	2	上年度(2016年度)盈利，得2分；亏损，得0分 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	类似业绩	20	近三年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业绩，每有1项加4分，最多得20分 注：(1) 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否则不计入业绩分 (2) 近三年承担指在此期限内完成或正在实施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15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6	
(1)	执业资格	2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2)	业绩	4	担任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负责人的经历，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否则不计入业绩分
4.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	4	
(1)	技术职称	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得0分
(2)	执业资格	2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4.3	其他主要专业人员配备	5	专业配备完善、年龄结构合理4~5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商务部分小计	50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检测监测方案）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检测监测总体方案及流程	15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总体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得 10~15 分；较好，得 5~10 分；一般，得 0~5 分
2	监测检测方法	10	监测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监测标准和精度要求明确，得 8~10 分；较好，得 5~8 分；一般，得 0~5 分
3	拟投入的监测检测设备	5	拟投入的监测检测设备满足监测工作需要，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主要管理岗位的设置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6	项目实施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体系健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7	与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配合	5	配合工作内容全面，技术服务方式方法得当，有利于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技术部分小计	50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技术部分仍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作为其附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服务合同》”。

1.2 合同文件出现的“____”号，是在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人承诺（或双方协商后）填写的。

1.3 承包人履行合同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4 承包人应履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5 技术服务合同包括：

- A、 合同书
- B、 合同书附件
- C、 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2. 合同书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穿公路（东六环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对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穿公路（东六环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管线下穿公路（东六环路）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道路按规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监测、试验检测、数据计算分析、技术论证。

1.3 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须按照现行规程规范和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出具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告应满足《北京市地下工程穿越公路设施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前完成工前检测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对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变形监测，在施工完工后，依据规范要求进行减频，直至2年后变形稳定后结束。监测结束后完成后检测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的协作、沟通。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

（2）施工组织设计；

（3）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3.3 其他：与道路养护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配合等。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工程工作实施前，资料提供纸质文本；在本工程实施期限内，双方联系人进行工作联系。

四、验收、评价方法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4.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4.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的时间视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含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咨询费、监测费、检测试验费、员工工资、加班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施工完成管线穿越工程部分，且乙方提交监测阶段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报酬总额的 80%；
- （3）本项目所有工作完工，并提交总结报告（穿越段完工 2 年）后，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报告且甲方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后，甲方应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费用结清全部技术服务报酬余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组织与管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6.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2）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6.3 人员更换

6.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七、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8.3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各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商业秘密信息以及其它不公开的信息。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制作成果报告所需的项目基础性资料；
- （2）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报酬；
- （3）在成果报告编制过程中，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重大方案变更时，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酌情增付技术服务报酬，其服务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确定；
- （4）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报酬；
- （2）对所承担的项目制作正式成果报告，负责组织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会议及必要的设计变更和概算修改，参加甲方有关前期工作协调会；
- （3）本项目所需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稿；
- （4）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要求编写成果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

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5）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编写成果报告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乙方对正式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编写费用，并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8）乙方交付正式成果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该报告审批通过为止；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 1% 按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正式成果报告，乙方迟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 %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该笔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乙方迟延提交成果报告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0.3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6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9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1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0.12 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 （2）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超过 7 日的；
- （3）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 （5）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7）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
- （8）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 （10）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

任；

（11）其他未尽事宜。

十二、争议的处理

1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编写本成果报告编写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特别约定

（1）本项目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第三方监测在开始实施前，该方案需先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

（3）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依据国家规范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费用、人工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费、机械费、专用工具和仪器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一定的风险费用以及向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费用。

（4）结算时，工程量依据批复的专家论证方案和检测报告及工作量确认单按实调整；单价依据投标时价格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合同书附件：

技术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3.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穿公路（东六环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第三方监测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资料

1. 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位于通州新城东南部，设计规模4万 m^3/d 。再生水厂主要承担流域面积约44.6 km^2 。该区域包括文化旅游区、太玉园小区、张家湾工业区以及国际组织集聚区等。依据其功能定位，近期张家湾再生水厂负责张家湾开发区及其周边污水处理，远期将承担流域范围内全部污水的处理任务。

目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已经开工建设，与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再生水管网尚未建设。此外，再生水厂退水管线未包含在“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建设项目中。因此为完善张家湾再生水厂污水收集系统和再生水配水系统，确保再生水厂正常运行，受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委托，我公司负责编制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本项目包含污水、再生水及退水管线。本册为排水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污水管线及再生水厂退水管。

（2）道路概况

本次设计涉及三条道路。张采路及张凤路、垂柳均为现况道路。规划张采路红线宽度50m，规划张凤路红线宽度60m，规划垂柳路红线宽度为35m。

（3）污水现状及规划

1) 污水处理厂现状

目前，规划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流域范围内现状污水处理设施为现状张家湾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湾工业区西南部、光华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为0.4万 m^3/d ，占地面积约为0.7 hm^2 ，现在已满负荷运行。

在建张家湾再生水厂建设规模4万 m^3/d 。服务范围为：文化旅游区、太玉园小区、张家湾工业区以及国际组织集聚区等。随着区域的发展，为满足本地区污水收集与处理满足规划目标，近期实现污水收集可调配，协调张家湾现状污水处理厂和在建张家湾再生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新建污水管线将张家湾现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引入新建张家湾再生水厂内，充分利用其处理能力。

2) 污水现状

根据通州区水务局的提供资料及数据，规划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流域范围内，目前产生污水总量约为3.2万 m^3/d 。（通州旅游文化区现在已基本拆迁完成，未纳入本次统计数据。）其中，现状张家湾工业区产生污水量约为0.4万 m^3/d ，张家湾南扩工业区产生污水量约0.5万 m^3/d ，通州国际组织集聚区产生污水量约为0.8万 m^3/d ，太玉园地区产生污水量约为1.5万 m^3/d 。

自文化旅游区西侧南大沟与通马路相交处至萧太后河与凉水河交汇处，沿萧太后河北侧巡河路边线外侧3米处有正建 $D=1000\sim 2000\text{mm}$ 污水管线。该管线拟将南大沟上游污水截流排入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张家湾工业区沿广源东街、广聚街、广新街、光华路、垂柳路、合欢北路、梧桐南路有现状 $D=300\text{mm}\sim 1200\text{mm}$ 污水管线，接入现状张家湾污水处理厂。

现况管线调查表

序号	路名	管径	备注
1	萧太后和北侧路	Φ 1000mm~Φ 2000mm	在建
2	广源西街	Φ 400mm	
3	广聚街	Φ 400mm~Φ 600mm	局部有管道
4	广源东街	Φ 400mm	
5	广通街	Φ 1200mm	污水干线
6	广新街	Φ 400mm	局部有管道
7	垂柳路	Φ 400mm~Φ 600mm	局部有管道
8	光华路	Φ 400mm~Φ 600mm	局部有管道
9	国槐路	Φ 400mm~Φ 600mm	局部有管道
10	梧桐南路	Φ 400mm	局部有管道
11	云杉路	Φ 800mm	局部有管道
12	紫薇路	Φ 400mm	局部有管道
13	宝枫路	Φ 400mm	局部有管道

根据测量资料计算显示，现况污水管道正在使用中，经核算满足现状及污水排放要求。

3) 污水规划

根据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中的《通州新城雨、污水排除规划》到2020年完善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系统，逐步提高通州新城地区污水处理管网覆盖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污水排放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标的水质要求。实现污水的资源化和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①规划原则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排除系统，尽量保留现状污水管道，在现状合流管排水地区新建雨水管道，原合流管作为污水管道使用。

为保证地下水的水质安全，污水处理标准要满足北京市地标排水水质的要求。同时，污水处理厂考虑具备处理初期雨水量的能力。

特殊工业污水及医院污水应预先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污水处理厂按远景规模预留用地。尽量按照雨污水同向布置污水管线，以减少埋深，便于管线布置。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按照“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和处置。

②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正在编制中的《通州区文化旅游区雨污水排除专项规划》，《通州区张家湾镇雨污水排除专项规划》的内容，通州新城有两座现状再生水厂：碧水再生水厂和河东再生水厂；两座拟建再生水厂：减河北再生水厂和已启动的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家湾再生水厂一期 项目申请报告》，在张家湾镇与潮县镇交界处新建通州新城家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MBR+超滤工艺，日处理能力4万m³/d。

③雨污水管网关系

建成区：现状道路下有雨、污水管道，部分管道为合流管。根据规划建成区实施雨、污水分流，

保留现状合流管道作为污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

规划区：随规划道路新建雨、污水管道，采用分流制排水。

（4）主要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面积为44.6km²。鉴于现状张家湾污水处理厂运行已经处于饱和状态，为完善通州新城的规划建设，完善区域内污水管网建设，结合现状管线及各功能区规划污水管网布置情况，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分为四部分：一是张采路污水干线，此部分污水管线上游承接通州新城张采路两侧居住区的污水；二是垂柳路污水干线，此部分污水管线上游承接垂柳路两侧的居住及工业区的污水，同时承接现状张家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入新建张家湾再生水厂；三是凉水河北污水干线，此部分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干线主线，上游承接整个西北部的污水管线接入。四是张家湾再生水厂退水管线。

第一部分，张采路污水干线系统。

系统分为两段，起点分别为六环路东侧、凉水河北侧，终点为萧太后河北侧。沿张采路新建D=1000mm污水管线，主线长1497m，下游接入在建萧太后河北侧污水主线。本段污水管道埋深较深，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拟采用顶进法施工。

第二部分，垂柳路污水干线系统。

垂柳路污水主线北起京塘路南至凉水河附近，沿垂柳路新建D=400~2000mm污水主线，长2832m，下游接入凉水河北侧污水主线。主要负责收集张家湾产业集聚区及张家湾工业区1741hm²的污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管道覆土小于6m采用开槽施工工艺，管道覆土大于6m采用顶进法施工工艺。

第三部分，凉水河北污水干线系统

凉水河北侧污水管线系统，西起萧太后河拟建污水管线，东至张家湾再生水厂，沿凉水河及萧太后河北侧新建D2000~D2800污水主线，主线长5205m，尾闾排入张家湾再生水厂。是整个张家湾再生水厂的进厂干管。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管道覆土较深约7~11m采用顶进法施工工艺。

第四部分，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退水管。

系统起点自张家湾再生水厂，垂直凉水河修建1条退水管，上游承接再生水厂退水，下游排入凉水河，设计管径D=2400mm，坡度S=0.0006，管长172m考虑采用开槽施工。

2. 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再生水管线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管径为DN300毫米~DN1200毫米，支线管径为DN300毫米~DN1000毫米，长约11.9公里。再生水管线下穿现状东六环路、张采路、通三铁路、京塘路、张凤路、京沈高速公里段采用D2000毫米~D2800毫米钢筋混凝土套管保护，长约0.34公里。

3. 本招标项目涉及工程段基本情况

（1）工程内容

再生水管线穿越东六环路采用机械顶管施工，采用DN800管外套D2400钢筋混凝土管，穿越段

桩号0+454~0+560，长度106.0米，覆土厚度为4.2m~7.6m。

(2)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4. 监测技术要求

4.1 总则

(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穿公路（东六环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2)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相关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遵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与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为准。

(3) 相关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科学合理技术方案，中标人须在投标方案的基础上对技术方案进行深化改进，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4) 相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并及时提交相关报告。

(5) 相关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难点进行分析。

(6) 相关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4.2 技术依据

- (1)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范》(DB11/T446-2007)；
- (2)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5) 《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京路法制发[2008]64 号文)；
- (6) 《北京市地下工程穿越公路设施 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 (7) 《城市道路路基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9) 《穿越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716-2010)；
- (10)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3)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4.3 主要内容及其工作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管线下穿公路（东六环路）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道路按规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2）受托单位进行工前工后检测，检测内容与要求如下：

1）主要检测内容：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密实度检测、外观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等。

2）检测要求：

①需要通过现场调查、仪器检测、计算评估等方法，查明道路病害情况及产生的原因，确定道路目前的技术状况，评定技术状况等级。最终检测结果情况以书面方式递交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报告，并以委托人审核通过为准。

②受托单位进行工后检测，检测内容、范围及要求与工前检测相同，检测后应于工前检测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施工给道路设施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最终检测结果情况以书面方式递交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报告，并以委托人审核通过为准。

（3）受托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与要求如下：

1）主要监测内容：

①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地表沉降监测及土体沉降监测；

②影响范围内路面（包括管线）沉降监测；

③对施工竖井进行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及井壁收敛监测。

2）第三方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精度及风险控制指标按照设计咨询结果执行。

4.4 服务范围

对应施工位置的道路结构，具体范围依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

4.5 服务周期及申请停测条件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前完成工前检测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对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变形监测，在施工完工后，依据规范要求进行减频，直至 2 年后变形稳定后结束。监测结束后完成后检测工作。

受托单位进场后仪器设备安装之前，首先应会同施工单位一起，对要被监测的道路进行全面的检测（工前检测），重点检查是否有破损及其他异常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形成双方确认后的正式文件，作为自施工开始后道路状况变化过程的原始依据。

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4.6 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1）现场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成熟、可靠，数量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

（2）现场使用的仪器设备安装完毕，相关单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测试、率定和校正，并记录其观测系统的各个仪器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初始设置。所有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校和维护，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 4、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价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检测监测方案

说明：本目录仅为参考内容，具体目录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生成。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合同编号：_____），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由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担任项目负责人，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服务期为_____。

（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绝不放弃中标项目，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开标会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一份，以便核实身份，未单独携带者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醒：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未单独携带者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 3 月社保缴纳证明。

4. 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价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价组成和计算说明，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报价的每一页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报价格式自拟。

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8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9	委托代理人身份	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且按要求提供了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3）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 1）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资质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5) 其它：投标人认为可证明其资质、信誉或实力的其它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文件

- 1）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担任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证明其岗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检测监测成果文件或工程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

（6）近年财务状况表**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16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上年度指**2016**年度；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7）信誉承诺

投标人关于信誉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4年9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北京水利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人名称	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检测监测服务起止时间

注：（1）近三年指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2）类似项目指 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项目；

（3）本表后须附可体现工程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技术成果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近三年指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2）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可在本表第三列对应位置填写“无”；如有诉讼或仲裁事项，本表后须附附判决书或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6. 项目管理机构

(1) 拟参加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参加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2) 拟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拟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

- (1) 本表应相应附有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近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3) 项目负责人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可证明其担任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负责人的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检测监测成果文件或工程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复印件。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7. 检测监测方案

检测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检测监测总体方案及流程
- （2）监测检测方法
- （3）拟投入的监测检测设备
- （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主要管理岗位的设置
-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项目实施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
- （7）与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配合